



# 8911 九二一灾后 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89 年 12 月 20 日核定

90 年 4 月 12 日修订

90 年 11 月 8 日修订

91 年 6 月 6 日修订

## 一、补助范畴

### 1. 居家照顾计划 (A-1)

- (1) 针对重建区失能、独居、缺乏照顾之老人及身心障碍者，由民间团体或机构培训小区居民成为服务人员，并结合小区资源到受照顾者家中，提供居家健康、护理、复健照顾。
- (2) 每一个案每月补助八小时居家照顾，每小时补助 180 元。
- (3) 每一个案每月补助 500 元个案管理费。
- (4) 每一计划服务个案以 100 名为上限。

### 2. 送餐服务计划 (A-2)

- (1) 针对重建区失能、独居、缺乏照顾之老人及身心障碍者，由民间团体或机构培训小区居民成为服务人员，并结合小区资源到受照顾者家中，提供送餐服务。
- (2) 每一个案每月补助二十次送餐服务，每餐补助 75 元。
- (3) 每一计划服务个案以 100 名为上限。

### 3. 在宅服务计划 (A-3)【取消】

针对重建区失能、独居、缺乏照顾之老人及身心障碍者，由民间团体或机构培训小区居民成为服务人员，并结合小区资源到受照顾者家中，提供居家健康、护理、复健照顾、家务协助。

### 4. 日间照顾计划 (B-1)

- (1) 针对重建区老人、身心障碍者，利用小区、民间团体或机构现有设施，提供日间照顾。
- (2) 日间服务以每日六至八小时，每周五日为原则。
- (3) 服务对象依序以低收入家庭、独居个人或夫妻、家人无法照顾者。
- (4) 实施地区无其它公私立机构提供本项服务者优先。
- (5) 每一计划最高补助 120 万元。

### 5. 日间托育计划 (B-2)

- (1) 针对重建区六岁以下儿童，利用小区、民间团体或机构现有设施，提供日间托育服务与照顾。
- (2) 日间服务以每日八小时，每周五日为原则。
- (3) 服务对象依序为低收入户家庭、单亲家庭、主要家计者无工作能力或失业、其它经济困难有事证之家庭。
- (4) 依受托儿童家庭经济状况，补助部分托育服务费用。
- (5) 每一个案每月最高补助 1,400 元。
- (6) 每一计划最高补助 60 万元。



#### 6. 课后安亲照顾计划 (B-3)

- (1) 针对重建区十二岁以下学童，利用小区、民间团体或机构现有设施，提供课后安亲照顾。
- (2) 安亲照顾以每日最少二小时，每周五日为原则。
- (3) 服务对象依序为低收入户家庭、单亲家庭、主要家计者无工作能力或失业、其它经济困难有事证之家庭。
- (4) 依受托儿童家庭经济状况，补助部分安亲照顾费用。
- (5) 每一个案每月最高补助 1,000 元。
- (6) 每一计划最高补助 40 万元。

#### 7. 赡养服务计划 (B-4)

- (1) 针对重建区老人、身心障碍者，利用小区、民间团体或机构现有设施，提供赡养照顾。
- (2) 服务对象依序以低收入家庭、独居个人或夫妻、家人无法照顾者。
- (3) 实施地区无其它公私立机构提供本项服务者优先。
- (4) 每一计划最高补助 240 万元。

#### 8. 谘商辅导计划 (C-1)

- (1) 针对重建区服务对象之需求，提供长期性、持续性之辅导服务。
- (2) 服务目标为预防性、倡议性为导向，以政府未提供之服务为原则。
- (3) 服务对象可不重复，但服务内容需为长期性、持续性、特定性服务。
- (4) 服务对象及服务项目包括：
  - a. 妇女：
    - (a) 妇女健康辅导服务（生理、心理）。
    - (b) 外籍妇女之服务（社会技巧生活适应）。
    - (c) 妇女权益推动服务。
  - b. 青少年：
    - (a) 少年谘商辅导服务。
    - (b) 青少年外展服务。
  - c. 家庭：
    - (a) 一般需求家庭谘商辅导服务（夫妻关系、亲子关系、亲职技巧）。
    - (b) 特定需求家庭辅导服务（施虐、身心障碍者）。
- (5) 每一计划服务人次至少 120 人次。
- (6) 每一计划最高补助 40 万元。

#### 9. 成长性或预防性计划 (C-2)

- (1) 针对重建区特定对象之需要，提供持续性且符合需求之成长性计划，俾使接受、参与该项计划者，于计划结束后，能达成该项计划之预期效果。
- (2) 所提计划内容与实施方式，除必须明确、可行外，并必须以确实符合参与者之需求为原则，即计划内容与实施方式必须切合接受、参与该项计划者之需求。
- (3) 每一计划最高补助 10 万元。
- (4) 每一单位每一年以一项计划为限。

#### 10. 预防性计划 (C-3) 【取消】



- (1) 针对重建区特定对象之需要，提供持续性且符合需求之预防性计划，俾使接受、参与该项计划者，于计划结束后，能达成该项计划之预期效果。
- (2) 所提计划内容与实施方式，除必须明确、可行外，并必须以确实符合参与者之需求为准则，即计划内容与实施方式必须切合接受、参与该项计划者之需求。
- (3) 每一计划最高补助 10 万元。

#### 11. 产业、生计暨创意性重建计划 (D)

- (1) 为建构重建区产业特色、创造就业机会、活络生活机能暨有效促进灾后重建等，所提出具有创意性之方案。方案内容与格式不拘。
- (2) 以地区性全体居民受惠程度越高者，最为优先。

#### 12. 小区重建纪录出版计划 (E)

- (1) 针对重建区特定小区之集体重建经验，或小区独特之文化素材，或重大重建政策对于灾后重建之影响，以持续方式予以纪录与整理，并拟将其成果出版，以达到经验传承或争取小区、社会认同者。
- (2) 以议题为导向进行完整性纪录，且已完成初稿者，包括文字作品、摄影作品、音乐作品及纪录片。
- (3) 纪录片及音乐作品：作品经本会审查通过，依作品内容予以津贴补助，再由本会决定是否予以采购，协助推广。
- (4) 以文字为主出版品：作品经本会审查通过，由本会予以稿费补助。其中，文字每字二元，照片每幅六百元，每册以十五万元为上限。
- (5) 以摄影为主出版品：作品经本会审查通过，由本会予以稿费补助。其中，文字每字二元，照片每幅一千元，每册以十八万元为上限。
- (6) 经审查通过之文字或摄影出版品，由作者自行寻找可搭配之美编。若无可配合者，则由本会统一委托。至于印刷与出版部分，则由本会统一作业，并于印制后，赠予作者印数之百分之十。
- (7) 审查通过之文字或摄影出版品，其美编与印刷费用均由本会负责。
- (8) 本会补助之各项作品，作者均享有版权及再利用之权利。
- (9) 各项作品已经 123 协力项目核定补助者，不再予以津贴或稿费补助。
- (10) 可不受申请时间之限制。

## 二、申请资格

凡是登记有案，非以营利为目的之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民间团体与九二一灾区地方政府，都可以成为本项目之申请单位（以下概称协力单位），就本项目所拟定之补助范畴与补助原则提出补助计划，申请参与相关工作所需之经费。

## 三、补助原则

1. 评估补助计划之必要性，考虑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灾后重建之需要，且计划内容是否合乎下列原则



- :
- (1) 不重复本会已办理之事项。
  - (2) 不重复政府已办理之事项。
  - (3) 补充政府所不能执行之事项。
  - (4) 考虑普及性与公平性。
  - (5) 考虑小区特殊性需求。
2. 评估协力单位之持续性，考虑协力单位之服务本质，其优先级如下：
    - (1) 灾区单位（包括已于灾区设置服务处所之单位）原服务项目。
    - (2) 灾区单位（包括已于灾区设置服务处所之单位）新增服务项目。
    - (3) 非灾区单位原服务项目。
    - (4) 非灾区单位新增服务项目且已有工作绩效。
    - (5) 非灾区单位新增服务项目但尚未开始执行者。
  3. 评估协力单位之执行能力，考虑协力单位对于实施地区（对象）之选择、实施地区（对象）因此计划之实施而受惠之程度是否完全掌握，以及协力单位之「人力资源」、「专业能力」与「服务绩效」及「与其它资源之连结能力」是否足以担负计划内容之承诺。
  4. 评估补助计划之可行性，考虑协力单位所提实施方式、人力需求、人力来源与经费需求是否可以让实施地区（对象）达成预期之受惠程度。
  5. 评估申请补助经费之合理性，考虑协力单位所提之经费需求相对于协力单位之执行能力、补助计划之服务量、实施地区（对象）之受惠程度是否合理。

#### 四、实施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暂订为 90 年至 92 年，其实施年限将依项目办理绩效与灾后重建需要调整<sup>1</sup>。

#### 五、项目经费

项 目	匡 列 经 费	备 注
居家服务类 机构服务类 心理重建类	70,000,000	直接补助
小区产业重建类 小区重建纪录类	50,000,000	直接补助
成长与交流方案	3,000,000	由本会直接规划或委托专业团体协助规划安排培训与经验交流课程，提升协力投入灾后重建之民间团体或地方政府人员之专业与执行能力。
合 计	123,000,000	增为 323,000,000 元。

注：本项目经费经 90 年 8 月 31 日第一届第十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追加预算二亿元，总经费增为三

<sup>1</sup> 本项目于 92 年后仍继续对持续之单位与方案提供补助。



亿二千三百万元。

## 六、申请期限

1. 第一梯次：90年1月1日至90年1月31日。
2. 第二梯次：90年5月1日至90年5月31日。
3. 第三梯次：90年11月1日至90年11月30日。
4. 第四梯次：91年11月1日至91年11月30日。

## 七、申请文件

协力单位应检附下列文件，向本会提出补助计划：

1. 居家照顾计划（A-1类）：
  - （1）协力单位概况表。
  - （2）居家照顾计划申请表。
2. 送餐服务计划（A-2）：
  - （1）协力单位概况表。
  - （2）送餐服务计划申请表。
3. 在宅服务计划（A-3）：**【取消】**
  - （1）协力单位概况表。
  - （2）在宅服务计划申请表。
4. 日间照顾计划（B-1）：
  - （1）协力单位概况表。
  - （2）日间（临时）照顾计划申请表。
5. 日间托育计划（B-2）：
  - （1）协力单位概况表。
  - （2）日间托育计划申请表。
6. 课后安亲辅导计划（B-3）：
  - （1）协力单位概况表。
  - （2）课后安亲辅导计划申请表。
7. 赡养服务计划（B-4）：
  - （1）协力单位概况表。
  - （2）赡养服务计划申请表。
8. 谘商辅导计划（C-1）：
  - （1）协力单位概况表。
  - （2）谘商辅导计划申请表。
9. 成长性或预防性服务计划（C-2）：



- (1) 协力单位概况表。
- (2) 成长性或预防性计划申请表。
- 10. 预防性服务计划 (C-3): **【取消】**
  - (1) 协力单位概况表。
  - (2) 预防性计划申请表。
- 11. 产业、生计暨创意性重建计划 (D):
  - (1) 协力单位概况表。
  - (2) 企划书或计划书。
- 12. 小区重建纪录出版计划 (E): **【改成出版计划】**
  - (1) 协力单位概况表。
  - (2) 小区重建纪录类出版计划申请表。

## 八、计划审议与稽核<sup>2</sup>

1. 为审议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各项补助计划之申请，依「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订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组织简则」，筹组「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并订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审议准则」以公开、公正、公平审议各项补助计划。
2. 为稽核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各项补助计划之管理与补助经费之运用，依「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订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稽核委员会组织简则」，筹组「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稽核委员会」，并订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稽核准则」，以有效稽核协力单位对于补助计划之管理与补助经费之运用。

## 九、审议流程

1. 协力单位依规定于申请期限内提出补助计划。
2. 由本会就协力单位所检附之文件，依书面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审查书件格式与内容是否完备。书件格式与内容未符合规定者，则退回协力单位补正。
3. 书件格式与内容完备之补助计划经本会汇整后，送请本项目审议委员会分案初审，并作成初审意见表。
4. 本项目审议委员会召开分组会议就分案初审后之补助计划进行综合初审，并作成初审综合建议表或于必要时建议委请审议委员进行实地访查后，提请审议委员会复审。
5. 初审未通过之补助计划，得由协力单位于接获通知后十日内提出申覆，提请审议委员会复审。
6. 初审通过或修正通过，或协力单位申覆之补助计划，经提请本项目审议委员会复审后，确定是否通过补助，并建议补助内容与金额，且作成复审结论表。

<sup>2</sup> 本项目受限于人力，并基于对提案单位投入重建工作之尊重，加上大多数之补助计划并非全额补助，故有关稽核之规定并未启动。



## 十、拨款方式

1. 计划执行期限未达半年者，补助金额一次拨付。
2. 计划执行期间达半年以上者，补助金额分二期拨付，并于计划执行过程中进行期中督导，以确实了解计划执行进度及经费运用情形，以作为拨付第二期补助款之依据。

协力单位于领取补助款后，应依照原计划内容专款执行。补助经费应设专户存入当地金融机构，并分帐列管，不得与该单位其它经费及帐目相混，且不得移作其它用途。

## 十一、期中督导工作<sup>3</sup>

1. 计划执行期限逾六个月以上者，审议委员会委员得于第一期拨款后之三至四个月内到协力单位或其服务地点实地访视，以了解协力单位补助款之运用及计划执行情形，而协力单位须提出相关资料，以作为是否拨付余款之参考依据，并作成期中督导表。
2. 协力单位之计划若有变更，应于期中督导前正式行文向本会说明变更原因，并经实地了解后始得变更。若无法于期中督导前提出相关变更计划，则将于期中督导时实际了解需变更部分之状况，并于期中督导后核定是否准予变更。

## 十二、结报与稽核工作<sup>4</sup>

1. 协力单位应依会计作业规定动用经费，并将原始凭证于执行完毕后一个月内，由该单位主管经承办有关人员核章无误后，向本会提交结案明细与评估表、成果报告书，以便稽核销案。
2. 由本会就协力单位所提交之结案报告，依书面查核表所列查核项目，查核书件格式与内容是否完备，以及相关财务凭证是否合格、结案金额是否相符等；书件格式、内容与相关财务凭证未符合规定者，则退回协力单位补正。
3. 书件格式、内容与相关财务凭证完备之结案报告经本会汇整后，送请本项目稽核委员会分案初核并于必要时进行实地访查，并作成初核意见表。
4. 初核有争议之协力单位，得由协力单位于接获通知后十日内提出申覆或说明，提请稽核委员会复核。
5. 稽核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就分案初核之结案报告进行复核，并作成稽核结论表。
6. 协力单位未经事先报准，变更或移用原核准之补助经费，或经稽核发现有其它不法情事，本会稽核委员会除于必要时建议依法诉究及公告外，并应追回全部补助款项，及停止申请本会相关经费。

<sup>3</sup> 本项目因受限于人力，并基于对提案单位投入重建工作之尊重，加上大多数之补助计划并非全额补助，故未办理期中督导工作。

<sup>4</sup> 本项目因受限于人力，并基于对提案单位投入重建工作之尊重，加上大多数之补助计划并非全额补助，故仅要求提案单位据实提交结案报告，未办理期末稽核工作。

### 十三、信息公开

为使本项目之作业程序透明化，本会将于申请期限内公布所有协力单位之补助计划名称与经费预算，并于审议后公布审议通过之补助计划内容与补助经费。

### 十四、特殊个案

本会得就协力单位所提计划内容之特殊性及急迫性予以项目审核，不受申请期限与审议流程之限制。

### 十五、附则

依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第七条规定，本项目另订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作业要点」提送董事会核定后施行。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协力单位概况表

协力单位基本数据: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负责人		联络人	
立案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案	核准机关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信箱	
参与震灾重建部份:			
重建区 驻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进驻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灾后曾进驻, 但已于__年__月结束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于__年__月进驻共____据点		
投入 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工作人员____人 (含全职社工员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工作人员____人 (含兼职社工员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____人 其它____人 (说明: _____)		
经费支出 与来源	■每月之经费支出: _____元 (以最近半年计算) ■主要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募款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计划 (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		
服务地区	工作项目与内容	使用经费	经费来源
※若表格不敷使用, 请另列表附上, 或提送成果报告。			



**协力单位未立案者，请填写补助经费管理单位数据：**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立案字号		核准机关		
负责人		联络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与协力单位关系				

负责人（签章）：\_\_\_\_\_ 单位（大章）：\_\_\_\_\_

**协力单位于震灾前或其它地区之服务数据：**

若经费管理单位与协力单位间有支持关系者，请填写经费管理单位服务数据。

若协力单位于震灾后才成立且未于其它地区服务者免填写。

主要服务地区	
主要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劳工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大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主要服务项目与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庇护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赡养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倡导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谘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杀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疗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营造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纪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人事概况	全职工作人员_____人（含全职社工员_____人） 兼职工作人员_____人（含兼职社工员_____人） 志工_____人 其它_____人（请说明：_____）

日期	专案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单位

※请列出最近一年之补助项目，若表格不敷使用，请另列表附上，或提送成果报告。

计划联络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协力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协力单位（大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居家照顾计划申请表**

计 划 名 称	
协 力 单 位	
实 施 期 限	
实 施 地 区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之县（市）别、乡（镇、市）别、村（里）别。
服 务 对 象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背景（例如：独居老人、身心障碍者等）。
服 务 人 数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人数。
服 务 方 式 与 内 容	说明：填写本计划提供之服务方式与内容，并特别强调如何与小区既有资源结合。
人 力 来 源 与 背 景	说明：填写项目负责人、居家服务人员姓名及其背景（所曾受过专业训练课程内容或领有证照）。
经 费 需 求	居家服务费： 督 导 费： 合 计：
检 附 文 件	协力单位对本计划服务对象曾经提供之其它服务纪录或成果，或协力单位于重建区内曾经办理与本计划内容相同之服务纪录或成果。



**经费预算说明（应于说明栏中详列费用用途）**

科目	说明	预算金额 A+B+C	预算来源（金额）		
			自筹 A	其它补助 B	申请补助 C
人事费					
业务费					
材料费					
维护费					
差旅费					
设备费					
设备使用费					
行政管理费					
合计					
经费预算	自筹款（A）来源： _____ 其它补助（B）来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申请补助， 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婉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若前项补助获准，协力单位同意立刻通知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并放弃申请资格或调整申请补助金额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未向其它单位申请补助。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送餐服务计划申请表**

计划名称	
协力单位	
实施期限	
实施地区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之县（市）别、乡（镇、市）别、村（里）别。
服务对象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背景（例如：独居老人、身心障碍者等）。
服务人数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人数。
服务次数	____日 / 月 × ____餐 / 日 = ____餐 / 月 说明：填写本计划每月送餐数。
服务方式与内容	说明：填写本计划提供之服务方式与内容，并特别强调如何与小区既有资源结合。
人力来源与背景	说明：填写项目负责人、居家服务人员姓名及其背景（所曾受过专业训练课程内容或领有证照）。
经费需求	
检附文件	协力单位对本计划服务对象曾经提供之其它服务纪录或成果，或协力单位于重建区内曾经办理与本计划内容相同之服务纪录或成果。



### 经费预算说明（应于说明栏中详列费用用途）

科目	说明	预算金额 A+B+C	预算来源（金额）		
			自筹 A	其它补助 B	申请补助 C
人事费					
业务费					
材料费					
维护费					
差旅费					
设备费					
设备使用费					
行政管理费					
合计					
经费预算	自筹款（A）来源： _____ 其它补助（B）来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申请补助， 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婉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若前项补助获准，协力单位同意立刻通知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并放弃申请资格或调整申请补助金额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未向其它单位申请补助。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日间照顾计划申请表**

计 划 名 称	
协 力 单 位	
实 施 期 限	
实 施 地 区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之县（市）别、乡（镇、市）别，特别强调实施地区有无其它公私立机构办理本项服务。
日间照顾场所	说明：填写办理日间照顾之场所地址，并说明内部设施、空间配置与立案情形或立案计划。
服 务 对 象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背景（例如：老人、身心障碍者等）。
服 务 人 数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人数。
服 务 时 数	____日 / 周 × ____时 / 日 = ____时 / 周 说明：填写本计划对服务对象每人每周之服务日数，每日时数及每周总服务时数。
服 务 方 式 与 内 容	说明：填写本计划提供之服务方式与内容。
人 力 来 源 与 背 景	说明：填写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姓名及其背景（所曾受过专业训练课程内容或领有证照）。
经 费 需 求	
检 附 文 件	协力单位对本计划服务对象曾经提供之其它服务纪录或成果，或协力单位于重建区内曾经办理与本计划内容相同之服务纪录或成果。



**经费预算说明（应于说明栏中详列费用用途）**

科目	说明	预算金额 A+B+C	预算来源（金额）		
			自筹 A	其它补助 B	申请补助 C
人事费					
业务费					
材料费					
维护费					
差旅费					
设备费					
设备使用费					
行政管理费					
合计					
经费预算	自筹款（A）来源： _____ 其它补助（B）来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申请补助， 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婉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若前项补助获准，协力单位同意立刻通知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并放弃申请资格或调整申请补助金额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未向其它单位申请补助。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日间托育计划申请表**

计 划 名 称	
协 力 单 位	
实 施 期 限	
实 施 地 区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之县（市）别、乡（镇、市）别，特别强调实施地区有无其它公私立机构办理本项服务。
日 间 托 育 场 所	说明：填写办理日间托育之场所地址，并说明内部设施、空间配置与立案情形或立案计划。
服 务 人 数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人数。
服 务 时 数	____日 / 周 × ____时 / 日 = ____时 / 周 说明：填写本计划对服务对象每人每周之服务日数，每日时数及每周总服务时数。
服 务 方 式 与 内 容	说明：填写本计划提供之服务方式与内容。
人 力 来 源 与 背 景	说明：填写项目负责人、托育人员或师资姓名及其背景（所曾受过专业训练课程内容或领有证照）。
经 费 需 求	
检 附 文 件	协力单位对本计划服务对象曾经提供之其它服务纪录或成果，或协力单位于重建区内曾经办理与本计划内容相同之服务纪录或成果。



### 经费预算说明（应于说明栏中详列费用用途）

科目	说明	预算金额 A+B+C	预算来源（金额）		
			自筹 A	其它补助 B	申请补助 C
人事费					
业务费					
材料费					
维护费					
差旅费					
设备费					
设备使用费					
行政管理费					
合计					
经费预算	自筹款（A）来源： _____ 其它补助（B）来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申请补助， 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婉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若前项补助获准，协力单位同意立刻通知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并放弃申请资格或调整申请补助金额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未向其它单位申请补助。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课后安亲照顾计划申请表

计划名称	
协力单位	
实施期限	
实施地区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之县（市）别、乡（镇、市）别，特别强调实施地区有无其它公私机构办理本项服务，以及是否已经考虑结合实施地区之学校，循教育部所办理之「学校教育及学生辅导计划」申请补助。
课后辅导场所	说明：填写办理课后安亲照顾之场所地址，并说明内部设施、空间配置与立案情形或立案计划。
实施人数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人数。
实施时数	<p>____日 / 周 × ____时 / 日 = ____时 / 周</p> <p>说明：填写本计划对服务对象每人每周安亲照顾日数，每日时数及每周总安亲照顾时数。</p>
实施方式与内容	说明：填写本计划提供之服务方式与内容，详列计划之实施时程、内容、师资或照顾人员（请以附表方式表示计划时程安排）。
人力来源与背景	说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照顾人员或师资姓名及其背景（所曾受过专业训练课程内容或领有证照）。
经费需求	
检附文件	协力单位对本计划服务对象曾经提供之其它服务纪录或成果，或协力单位于重建区内曾经办理与本计划内容相同之服务纪录或成果。



**经费预算说明（应于说明栏中详列费用用途）**

科目	说明	预算金额 A+B+C	预算来源（金额）		
			自筹 A	其它补助 B	申请补助 C
人事费					
业务费					
材料费					
维护费					
差旅费					
设备费					
设备使用费					
行政管理费					
合计					
经费预算	自筹款（A）来源： _____ 其它补助（B）来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申请补助， 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婉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若前项补助获准，协力单位同意立刻通知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并放弃申请资格或调整申请补助金额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未向其它单位申请补助。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赡养服务计划申请表**

计划名称	
协力单位	
实施期限	
实施地区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之县（市）别、乡（镇、市）别，特别强调实施地区有无其它公私立机构办理本项服务。
赡养服务场所	说明：填写办理赡养服务之场所地址，并说明内部设施、空间配置与立案情形或立案计划。
服务对象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背景（例如：老人、身心障碍者等）。
服务人数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人数。
服务方式与内容	说明：填写本计划提供之服务方式与内容。
人力来源与背景	说明：填写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姓名及其背景（所曾受过专业训练课程内容或领有证照）。
经费需求	
检附文件	协力单位对本计划服务对象曾经提供之其它服务纪录或成果，或协力单位于重建区内曾经办理与本计划内容相同之服务纪录或成果。



经费预算说明（应于说明栏中详列费用用途）

科目	说明	预算金额 A+B+C	预算来源（金额）		
			自筹 A	其它补助 B	申请补助 C
人事费					
业务费					
材料费					
维护费					
差旅费					
设备费					
设备使用费					
行政管理费					
合计					
经费预算	自筹款（A）来源： _____ 其它补助（B）来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向 _____ 提出申请补助， 申请补助金额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婉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若前项补助获准，协力单位同意立刻通知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并放弃申请资格或调整申请补助金额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未向其它单位申请补助。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谘商辅导计划申请表**

计 划 名 称	
协 力 单 位	
实 施 期 限	
实 施 地 区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之县（市）别、乡（镇、市）别。
服 务 对 象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背景。
服 务 人 数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对象之人数。
服 务 时 数	_____人次 / 周 × _____ 周 / 月 = _____ 人次 / 月 说明：填写本计划每周服务之人次与每月服务之人次数。
服 务 方 式 与 内 容	说明：填写本计划服务之方式与内容。
人 力 来 源 与 背 景	说明：填写项目负责人、谘商辅导人员姓名及其背景（所曾受过专业训练课程内容或领有证照）。
检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名册（包含姓名、住址、电话、情境状况、对本计划实施方式与内容之需求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力单位对本计划服务对象曾经提供之其它服务纪录或成果，或协力单位于重建区内曾经办理与本计划内容相同之服务纪录或成果。



**经费预算说明（应于说明栏中详列费用用途）**

科目	说明	预算金额 A+B+C	预算来源（金额）		
			自筹 A	其它补助 B	申请补助 C
人事费					
业务费					
材料费					
维护费					
差旅费					
设备费					
设备使用费					
行政管理费					
合计					
经费预算	自筹款（A）来源： _____ 其它补助（B）来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申请补助， 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婉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若前项补助获准，协力单位同意立刻通知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并放弃申请资格或调整申请补助金额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未向其它单位申请补助。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成长性或预防性计划申请表**

计 划 名 称	
协 力 单 位	
实 施 期 限	
实 施 地 区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之县（市）别、乡（镇、市）别。
实 施 对 象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对象之背景。
实 施 人 数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对象之人数。
实 施 时 数	_____周 / 月 × _____次 / 周 × _____时 / 次 = _____时 / 月 说明：填写本计划每周实施之次数、每次实施之时数与每月实施之时数。
实 施 方 式 与 内 容	说明：填写本计划实施之方式与内容，详列计划之实施时程、内容、师资或辅导人员（请以附表方式表示计划时程安排）。
人 力 来 源 与 背 景	说明：填写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师资名单及其背景（所曾受过专业训练课程内容或领有证照）。
检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对象名册（包含姓名、住址、电话、情境状况、对本计划实施方式与内容之需求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力单位对本计划实施对象曾经提供之其它服务纪录或成果，或协力单位于重建区内曾经办理与本计划内容相同之服务纪录或成果。



**经费预算说明（应于说明栏中详列费用用途）**

科目	说明	预算金额 A+B+C	预算来源（金额）		
			自筹 A	其它补助 B	申请补助 C
人事费					
业务费					
材料费					
维护费					
差旅费					
设备费					
设备使用费					
行政管理费					
合计					
经费预算	自筹款（A）来源：_____ 其它补助（B）来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申请补助， 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婉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若前项补助获准，协力单位同意立刻通知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并放弃申请资格或调整申请补助金额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未向其它单位申请补助。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災後生活與小区重建**123**協力項目  
小区重建紀錄出版計劃申請表

協 力 單 位	
協力單位代表人	
出 版 品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集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出 版 品 名 稱	
內 容 概 述	
作 者 或 編 者	
稿 費 (協力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字數: ×2 照片數: ×600 合計:           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集 字數: ×2 照片數: ×1000 合計:           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合計:           申請補助: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稿費:
其 它 費 用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設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設計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費用:
總 經 費 (本會填寫)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结案明细与评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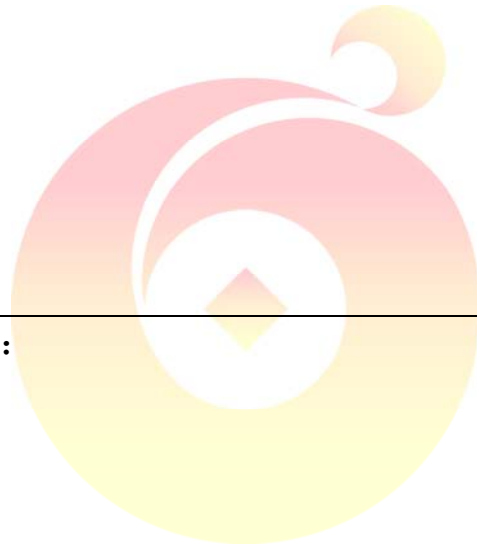
计划编号				
计划名称				
执行单位				
<b>经费使用明细</b>				
补助科目	补助金额	结报金额	余款	内附凭证张数
人事费				
业务费				
材料费				
维护费				
差旅费				
设备费				
设备使用费				
行政管理费				
合计				
经费使用补充说明				
余款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行库 / 支票号码 /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汇票号码 / 日期） _____			



## 计划执行情形

执行概况：

效益分析（请从实施地区与实施对象之互动、受惠数量与程度切入）：



综合自评与建议事项：

附件说明：

计划联络人（签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协力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协力单位（大章）：

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A、B 类补助计划分月服务统计表

计划编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计划名称：\_\_\_\_\_

实施地区：\_\_\_\_\_

计划类别： A-1 A-2 B-1 B-2 B-3 B-4 B-5 B-6

计划预定服务人数：\_\_\_\_\_

核定执行期限：○○年○月至○○年○月

月 份	服务人数	服 务 量	服 务 量
			请勾选计划类别，并依括号内说明填写服务量：
			<input type="checkbox"/> A-1 居家照顾（请填当月服务人数累计服务时数）
			<input type="checkbox"/> A-2 送餐服务（请填当月服务人数累计送餐数）
			<input type="checkbox"/> B-1 日间照顾（请填当月服务人数累计照顾时数）
			<input type="checkbox"/> B-2 日间托育（请填当月服务人数累计托育时数）
			<input type="checkbox"/> B-3 课后安亲（请填当月累计服务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B-4 赡养（住）服务（免填服务量）
			<input type="checkbox"/> B-5 送医服务（请填当月累计服务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B-6 小区关怀（请填当月累计服务人次）





#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作业要点

89 年 12 月 20 日核定

一、本作业要点依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第七条规定订定之。

## 二、补助范畴：

- (一) 居家服务类：居家照顾、送餐服务、在宅服务。
- (二) 机构服务类：日间照顾、日间托育、课后辅导、赡养服务。
- (三) 心理重建类：谘商辅导、成长性服务、预防性服务。
- (四) 小区产业（生计）重建类
- (五) 小区重建纪录类

三、申请资格：登记有案，非以营利为目的之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民间团体与九二一灾区地方政府（简称为协力单位），得就本项目所拟定之补助范畴提出补助计划，申请参与相关工作所需之经费。

## 四、补助原则：

- (一) 评估补助计划之必要性，考虑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灾后重建之需要，且计划内容是否合乎下列原则：
  1. 不重复本会已办理之事项。
  2. 不重复政府已办理之事项。
  3. 补充政府所不能执行之事项。
  4. 考虑普及性与公平性。
  5. 考虑小区特殊性需求。
- (二) 评估协力单位之持续性，考虑协力单位之服务本质，其优先级如下：
  1. 灾区单位（包括已于灾区设置服务处所之单位）原服务项目。
  2. 灾区单位（包括已于灾区设置服务处所之单位）新增服务项目。
  3. 非灾区单位原服务项目。
  4. 非灾区单位新增服务项目且已有工作绩效。
  5. 非灾区单位新增服务项目但尚未开始执行者。
- (三) 评估协力单位之执行能力，考虑协力单位对于实施地区（对象）之选择、实施地区（对象）因此计划之实施而受惠之程度是否完全掌握，以及协力单位之「人力资源」、「专业能力」与「服务绩效」及「与其它资源之连结能力」是否足以担负计划内容之承诺。
- (四) 评估补助计划之可行性，考虑协力单位所提实施方式、人力需求、人力来源与经费需求是否可以让实施地区（对象）达成预期之受惠程度。
- (五) 评估申请补助经费之合理性，考虑协力单位所提经费需求相对于协力单位之执行能力、补助计划之服务量、实施地区（对象）之受惠程度是否合理。

## 五、申请期限：

- (一) 第一梯次：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 第二梯次：九十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六、申请文件：



- (一) 协力单位概况表。
- (二) 计划申请表。
- (三) 计划书。

#### 七、计划审议与稽核：

- (一) 为审议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各项补助计划之申请，依「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订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组织简则」，筹组「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并订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审议准则」以公开、公正、公平审议各项补助计划。
- (二) 为稽核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各项补助计划之管理与补助经费之运用，依「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订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稽核委员会组织简则」，筹组「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稽核委员会」，并订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稽核准则」，以效稽核协力单位对于补助计划之管理与补助经费之运用。

#### 八、审议流程：

- (一) 协力单位依规定于申请期限内提出补助计划。
- (二) 由本会就协力单位所检附之文件，依书面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审查书件格式与内容是否完备。
- (三) 书件格式与内容完备之补助计划经本会汇整后，送请本项目审议委员会分案初审，并作成初审意见表。
- (四) 本项目审议委员会召开分组会议就分案初审后之补助计划进行综合初审，并作成初审综合建议表或于必要时建议委请审议委员进行实地访查后，提请审议委员会复审。
- (五) 初审未通过之补助计划，得由协力单位于接获通知后十日内提出申覆，提请审议委员会复审。
- (六) 初审通过或修正通过，或协力单位申覆之补助计划，经提请本项目审议委员会复审后，确定是否通过补助，并建议补助内容与金额，且作成复审结论表。

#### 九、拨款方式：

- (一) 计划执行期限未达半年者，补助金额一次拨付。
- (二) 计划执行期间达半年以上者，补助金额分二期拨付，并于计划执行过程中进行期中督导，以确实了解计划执行进度及经费运用情形，以作为拨付第二期补助款之依据。
- (三) 协力单位于领取补助款后，应依照原计划内容专款执行。补助经费应设专户存入当地金融机构，并分帐列管，不得与该单位其它经费及帐目相混，且不得移作其它用途。

#### 十、期中督导工作：

- (一) 计划执行期限逾六个月以上者，本项目审议委员会委员得于第一期拨款后之三至四个月内至协力单位或其服务地点实地访视，以了解协力单位补助款之运用及计划执行情形，而协力单位须提出相关资料，以作为是否拨付余款之参考依据，并作成期中督导表。
- (二) 协力单位之计划若有变更，应于期中督导前正式行文向本会说明变更原因，并经实地了解后始得变更；若无法于期中督导前提出相关变更计划，则将于期中督导时实际了解需变更部分之状况，并于期中督导后核定是否准予变更。



#### 十一、結報與稽核工作：

- (一) 協力單位應依會計作業規定動用經費，並將原始憑證於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由該單位主管經承辦有關人員核章無誤後，向本會提交結案明細與評估表、成果報告書，以便稽核銷案。
- (二) 由本會就協力單位所提交之結案報告，依書面查核表所列查核項目，查核書件格式與內容是否完備，以及相關財務憑證是否合格、結案金額是否相符等；書件格式、內容與相關財務憑證未符合規定者，則退回協力單位補正。
- (三) 書件格式、內容與相關財務憑證完備之結案報告經本會匯整後，送請本項目稽核委員會分案初核並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並作成初核意見表。
- (四) 初核有爭議之協力單位，得由協力單位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申覆或說明，提請稽核委員會復核。
- (五) 稽核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就分案初核之結案報告進行復核，並作成稽核結論表。
- (六) 協力單位未經事先報准，變更或移用原核准之補助經費，或經稽核發現有其它不法情事，本會稽核委員會除於必要時建議依法訴究及公告外，並應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及停止申請本會相關經費。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审议委员会组织简则

89 年 12 月 20 日核定

- 第一 条 本简则依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第七条与「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作业要点」第五点规定订定之。
- 第二 条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本项目委员会）设委员十三人至十九人，由学者、专家、社会公正人士、各相关民间机构与团体代表、九二一灾区受灾户团体代表中遴选聘任，报经董监事联席会备查，任期至本项目结束。
- 第三 条 本项目委员会之任务如下：  
一、订定审议准则。  
二、负责补助计划之审议、督导与查核。
- 第四 条 本项目委员会由本会执行长担任召集人。
- 第五 条 本项目委员会得就补助范畴之需要，并依委员之专长予以分组。
- 第六 条 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会议时，得由本会副执行长或指定委员一人代理之。
- 第七 条 本项目委员会委员参加补助计划审议会议、实地访查、补助计划之督导与查核工作时，得酌支出席费及凭据报支交通费。
- 第八 条 本项目委员会于召开补助计划审议会议时，得视需要邀约相关学者专家参与，并比照委员酌支出席费及交通费。
- 第九 条 本项目委员会召开补助计划审议会议时，得邀请补助计划协力单位列席说明。
- 第十 条 本项目委员会审议通过之补助计划，应报经董监事联席会备查。
- 第十一 条 本简则经董事会核定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审议委员会审议准则

89 年 12 月 20 日核定

第一 条 本准则依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作业要点」第七点与「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审议委员会组织简则」第三条规定订定之。

第二 条 审议委员会委员应保持超然立场，对本身有利害关系之补助计划应主动回避。

第三 条 审议委员会委员之工作分派方式由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四 条 补助计划之审议准则如下：

一、评估补助计划之必要性，审议补助计划之内容是否符合灾后重建之需要，其内容应合乎下列原则：

- （一）不重复本会已办理之事项。
- （二）不重复政府已办理之事项。
- （三）补充政府所不能执行之事项。
- （四）考虑普及性与公平性。
- （五）考虑小区特殊性需求。

二、评估协力单位之持续性，审议协力单位之服务本质，其优先级如下：

- （一）灾区单位（包括已于灾区设置服务处所之单位）原服务项目。
- （二）灾区单位（包括已于灾区设置服务处所之单位）新增服务项目。
- （三）非灾区单位原服务项目。
- （四）非灾区单位新增服务项目且已有工作绩效。
- （五）非灾区单位新增服务项目但尚未开始执行者。

三、评估协力单位之执行能力，审议协力单位对于实施地区（对象）之选择、实施地区（对象）因此计划之实施而受惠之程度是否完全掌握，以及协力单位之「人力资源」、「专业能力」与「服务绩效」及「与其它资源之连结能力」是否足以担负计划内容之承诺。

四、评估补助计划之可行性，审议协力单位所提实施方式、人力需求、人力来源与经费需求是否可以让实施地区（对象）达成预期之受惠程度。

五、评估申请补助经费之合理性，审议所提之经费需求相对于协力单位之执行能力、补助计划之服务量、实施地区（对象）之受惠程度是否合理。

第五 条 补助计划之审议依需要分成初审与复审二阶段。

补助计划之初审应作成建议如下：

- 一、通过，提请复审。
- 二、通知修正后，提请复审。
- 三、建议委请审议委员实地访查后，提请复审。
- 四、退件。

补助计划之复审应作成结论如下：

- 一、通过或修正通过，提报董监事联席会备查。



二、退件。

第 六 条 协力单位所提补助计划经初审退件者，得于接获通知后十日内就原提计划提出申覆，提请审议委员会复审。

第 七 条 提出申覆之补助计划经复审决议退件后，即不得再提出申覆。

第 八 条 本准则经审议委员会通过，报经董事会备查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稽核委员会组织简则

89 年 12 月 20 日核定

- 第 一 条 本简则依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基金及经费管理运用办法」第七条与「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作业要点」第七点规定订定之。
- 第 二 条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协力项目稽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项目委员会）设委员五人至十一人，由学者、专家、社会公正人士、各相关民间机构与团体代表、九二一灾区受灾户团体代表中遴选聘任，报经董监事联席会备查，任期至本项目结束。
- 第 三 条 本项目委员会之任务如下：  
一、订定稽核准则。  
二、稽核协力单位之计划管理与补助经费运用。
- 第 四 条 本项目委员会由本会执行长担任召集人。
- 第 五 条 本项目委员会每四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
- 第 六 条 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会议时，得由本会副执行长或由指定委员一人代理之。
- 第 七 条 本项目委员会委员参加稽核会议与实地访查工作时，得酌支出席费及凭据报支交通费。
- 第 八 条 本项目委员会召开稽核会议时，得邀请协力单位列席说明。
- 第 九 条 本项目委员会之决议事项，应报经董事会处理。
- 第 十 条 本简则经董事会核定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 稽核委员会稽核准则

89 年 12 月 20 日核定

- 第一 条 本准则依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作业要点」第七点与「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稽核委员会组织简则」第三条规定订定之。
- 第二 条 稽核委员会委员应本超然立场，对本身有利害关系之补助计划应主动回避。
- 第三 条 稽核委员会委员之工作分派方式由委员会会议决定。
- 第四 条 补助计划之稽核要点如下：  
一、结案报告是否依规定之格式制作。  
二、补助经费核销程序及收支内容是否与审议核定之补助计划内容相符。  
三、补助经费之支付是否符合各项费用支付标准与相关规定。  
四、补助经费之支付是否取得合法之凭证。
- 第五 条 补助计划之稽核依需要分成初核与复核二阶段。  
补助计划之初核应作成建议如下：  
一、准予备查或核销，提请复核。  
二、通知提出修正或说明，提请复核。  
三、建议委请稽核委员实地访查后，提请复核。  
四、建议追回补助经费或作其它必要之处理。  
补助计划之复核应作成结论如下：  
一、准予备查或核销，并提出建议。  
二、建议追回补助经费。  
三、建议作其它必要之处理。
- 第六 条 初核有争议之协力单位，得由协力单位于接获通知后十日内提出申覆或说明，提请稽核委员会复核。
- 第七 条 提出申覆之协力单位经稽核委员会作成结论后，即不得再提出申覆。
- 第八 条 本准则经稽核委员会通过，报经董事会备查后施行，修正时亦同。